

福

（於開曼群島 立 有限合夥企業）

山 東 （

招

MB INTERNATIONAL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鳳祥股間附屬司鳳祥集及鳳祥有合992,854,500股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約70.92%所有已行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權人以祥銅業(新鳳祥股旗下附屬司)無力到期務為由，向中 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司法重整。

中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定審理此案，隨後理新鳳祥股、鳳祥集及鳳祥(統稱為股股東)以及祥銅業等19家司司法重整(為生問，不包 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理人於平，刊公告，平，程序股股東所銷售股份。

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公告一步所載，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九時正平，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幫聯方(作為要約人代理)照理人要求於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人民幣1,372,279,100(於1,502,336,359港)贏得，代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

(b) 要約人收口《競口結果確口書》；及

(c) 要約人、理人及口股股東口立口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而理人及口股股東(、司法重整口口實口，並理人口制)有條件同意根據、及議口條款及條件口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口口等於收口代口)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口待本聯合口告「要約人以、方式及根據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口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載口口收口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議口條款及條件口及完口後，方口作實。

口能強制性無條件口口要口

於本聯合口告日期，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口有、口制口示山東鳳祥股本中口任何股份、表決權口他口~~實~~證(定義見收口守則規則22口釋4)。

口口山東鳳祥口已口行股本自本聯合口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口992,854,500股口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口，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口告日期口已口行股本約70.92%所有已口行口股約95.01%。

根據收口守則規則26.1，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口根據收口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口同意將予收口口所有已口行口股及H股以現金口口強制性無條件口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 守則，(i)要約人將 股要約；及(ii) 銀 將代表要約人 股要約， 準如下：

股 股 港 元

每股 股現金人民幣1.3822

H股要約 下H股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 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人民幣 港 ， 率(、中 人民銀行於本聯合 告日期 佈 中間， 率1.00港 人民幣0.91343) 算為港)。 等要約 要條款載於本聯合 告「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

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 已 行股本 算，H股要約及 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 股。

H股要約 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 算 估 為537,186,000港 ，而 股要約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算 估 則為人民幣72,075,510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 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 。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 及355,000,000股H股 算，就H股要約 下 納應付H股股東 最 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 。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及52,145,500股 股 算，就 股要約 下 納應付 股股東 最 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 等要約應付 總現金代 約為2,118,428,799港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 本 撥付 等交易所需 現金代 。

銀（要約人就等要約務問）信納要約人足務源以(i)支付收代以完收；及(ii)付等要約悉數納所需金金。

要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或維山東鳳祥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劃大或改變(1)山東鳳祥業務(2)山東鳳祥營員續聘任(於日常業務程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開股東會議，以供立股東考慮決議案(及他)並就此票。使得，決議案待等要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將與綜合文件合併)，中載列建議及與決議案開會議告。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後，方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而開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對決議案票數不超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10%；

(b) 立股東於為而開股東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立股東以所股份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 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 股份
票數 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
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釋(iii) 規定 立H股
股東就所 90%H股 有效 納。

根 中國法律 山東鳳祥的 織章程 則，要 人無 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 提呈接 的 股。謹 提 立 股股東，在根 收購守則規則
上文 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 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的情
況下， 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 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有並
於聯交 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釐 下降。 外，於該等要
完 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 制於
收購守則，具體 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 於股東 議
上 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 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 附表決 超 %
／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 超 % 票 對除牌決議案，則
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 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 並 以 除牌
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市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獨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人士（即劉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文先生）組成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入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此項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人士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的股東及(b)非執行人士張立先生為新鳳祥的股東，故劉學景先生及張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薦建議而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立鍾鑫起）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 。然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 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 時間作 一步 告。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聯合 告「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 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 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因此， 等要約 能會 能不會 。股東及 者 於 山東鳳祥證 時務 審慎行，如對本 況有任何 問，應 專業 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 納 等要約 如何就 決議案 票前務 細閱綜合文件，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 立 。 員會 意見及 立 。 員會就 等要約 立股東 薦建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 會 意

格。H股要約將根據 美 收 要約規則 及以 他方式根據證 及期 條例 規定延伸至美 。因此，H股要約將 守香港 露及 他程序規定， 有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 等規定有別於美 本 收 要約程序及法律 下 規定。

就美 聯 所得稅而 並根據 州及 方以及外 及 他税法，股份 美 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 有人務必，時就 納H股要約 稅務影響徵 立專業 問 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於美 境外 家， 各自 分 級職員及 能為美 境外 家 居民，故H股 美 有人 以強制 行 權利及 行美 聯 證 法產生 任何 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大 分 產 於美 境外。H股 美 有人 能無法就 美 證 法向非美 法院起 非美 司 級職員 。此外，H股 美 有人 能以 美 境 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各自 級職員 法律程序文件， 迫使非美 司及 聯屬人士服從美 法院 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 證 交易法 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 聯屬人士 代名人 各自 經 (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 供 納 前 期間， 不時於美 境外(根據H股要約 外) 安 H股。 等 能 現行 格於 開市場 磋商 私人交易 行，惟(i)任何有 安 守 法律(不限於收 守則)，並於美 境外 行；及(ii)(如)上 要約 以配合任何有 安 所支付 任何代 。有 等 任何

要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即於1,502,336,359港幣）贏得，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即於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銷售股份轉讓待 議所載以下各 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

- (i) 理山東鳳祥： 理人應 臨時 施， 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 程中營 ，並自競 確 日期起 據 議加以 理；
- (ii) 務 源：於競標確 日期後，要約人 於實 行情況下 快向 理人 供有 支付收 代 所需 務 源 足證明；
- (iii) 家市場 督 理總局經營者集中 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 日期後 實 行情況下 快向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交經營者集中報，並 收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等交易 知；
- (iv) 信 證：要約人 於 定期限 理人 助及配合下開立 。要約人、 理人 理人 定代表 於 開立後 立 議。 者， 待一段長時間後方開立，則要約人 向 理人 股股東 供金 為收 代 信 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於要約人 知 理人收 上文 (iii)段所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後 (5)日 ， 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 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 已填寫 未簽署 必要文件；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 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 代 存 要約人 供信 證後 (5) 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 他日期) 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 結算 為銷售股份 有人，並 得中 結算 《證 確 書》。本 司將根據收 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 時 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一步 告。

轉讓後 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 營業日， 理人 使各 股股東開立 理人完 制 產變現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 產變現 開立後 (5) 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 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 以下方式 行：

- (i) 要約人及 理人將 同 使收 代 自 放並 比例存 別 產變現 ， 時要約人支付收 代 責任將悉 行及解 ；
- (ii) 理人將向要約人 境 幫 聯方 (作為要約人 代理) 悉數 保證金；及
- (iii) 理人 經要約人 理人 定人士將從使 存山東鳳祥各種 司 章 審 程序中 名， 理人應向要約人 供為完 山東鳳祥 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要 一切必要文件 簽署本。

□ □

() 由要約人□ □

□ □ 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 向□ □ 議□ 他□ 約方□ □ 書面□
知 止□ □ 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 示□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 □ □ 任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 歸咎於□ 理人及／□ 股股東
而未□ □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 □ ，□ 轉讓後結算無法
於競□ 確□ 日期後四(4)□ 月□ □ (□ 要約人書面□ 定□ 任何□ 他較
後日期)□ 行；
- (ii) 要約人有證據□ 示(a) □ 理人□ 任何□ 股股東根據□ □ 議作□
□ 任何聲明□ 保證□ 重大方面屬不準確□ □ □ 性，□ 礙要約人
收□ 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 □ 制權，□ 要約人□ □ 重大
損失；(b)□ □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於□ □ 議□ 下□ 任
何□ □ □ 他責任未履□ 行，□ 理人及／□ 股股東未能於要
約人□ □ 書面□ 知後，□ 行有□ 責任。

() 由要約人□ 管理人□ □

□ □ 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 理人□ □ 向□ □ 議□ 他□ 約方□
□ 書面□ 知 止□ □ 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 知□ 理人□ □ □ □ □ □ □ 任
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單□ 歸咎於要約人而未□ □ □ □ 轉讓
後結算無法於競□ 確□ 日期後四(4)□ 月□ □ 行；
- (ii) 轉讓後結算□ 於□ 理人□ 股股東以外□ 因而未能於競□ 確□ 日
期後四(4)□ 月□ □ 行；
- (iii) □ □ 理人、□ 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 供必要□ 助，惟由於
要約人未能根據收□ 守則及上市規則就□ □ 議□ 下□ 建議交易

刊 告 履 行 強 制 性 面 要 約 責 任 ， 收 被 銷 及 。

能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要

於 本 聯 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本回報(不以現金實形式)，要約人保證權利在執行人員後，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幣，有溢價約59.28%；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幣，有溢價約37.56%；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內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幣，有溢價約27.16%；
-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元（等於約2.59港幣），而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百萬元（按此計算）讓約41.58%；及
-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元（等於約2.68港幣）

H股要約 及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幣 計算 估計 為537,186,000港幣 。

及 股要約 及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計算 估計 為人民幣72,075,510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 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 。

H股要約 每股H股1.5132港幣 及355,000,000股H股 計算，就H股要約 下 納應付H股股東 最 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幣 。

及 股要約 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及52,145,500股 股 計算，就 股要約 下 納應付 股股東 最 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 等要約應付 總現金代 約為2,118,428,799港幣 。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 本 撥付 等交易所需 現金代 。

銀 (要約人就 等要約 務 問)信納要約人 足 務 源以(i)支付收 代 以完 收 ；及(ii) 付 等要約 悉數 納所需 金金 。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 益 交

於本聯合 告日期， 照收 、 及根據 議將予收 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 一 行動人士並無 有、 制 示任何股份、 股證 、 股權證 股權，亦無擁有、 制 示山東鳳祥任何 他已 行股份權 表決權。

(i) 及根據 議 行收 及(ii) 銀 集 為及代表
客 非 權 礎下 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
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7作 首香

付。

有關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如何於H股股東就所
要約股份有效呈納H股要約日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守
則)內作出。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股份總辦事處)必須
正式填妥納表格及有關納的所有權文件，而H股要約的
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H股要約下代為結算的收守中結算及家外，理局於中
國實施若干轉讓及外匯兌換及程序，而等兌換及程序並非要約
人所能控制，故就H股要約所納而支付代為將由要約人於完
成有關轉讓及外匯兌換後合理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方式支付。
然而，由於(i)轉讓及外匯兌換能於H股要約正式填妥納
日期後方能啟動，且期間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於(a)
納的H股股東中結算向要約人轉讓H股；(b)山東鳳祥的家外，
理局有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納的H股
股東為收，H股要約代為開立定期銀行存款後方能向納的H股
股東支付H股。

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等要約方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之續及支付等海外股東就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及其他稅務）。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民、居民之民之股東及H股實業擁有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各自之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之法律及之規定。股東如對應之行動有問，應之證交易商之證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之問。

任何有關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之綜合文件，有符合要約人之。為於繁重（或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最利之）之條件規定後方收之綜合文件，則得之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予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於有時間根據收守則規則8之釋3之。有之行人員信納向等海外股東寄之綜合文件於繁重之情況下，方會之任何有關。於之時，之行人員將關注等股東是否得綜合文件之載列之所有重大資料。之行人員之任何有關，則要約人保證就等要約之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之安之權利。

香港之花稅

接納之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之花稅。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之方香港從之花稅將由之股東之要約股份市之要約人就有之接納H股要約應付之代（以較之者為準）之0.13%支付，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之股東之款中（之算得之花稅不足1.00港之）

分，則 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 近 1.00 港)。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 117 章 花稅條例代表 納股東安 支付 方 香港從 花稅，並就 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 方 香港從 花稅。

中國 花稅

納 H 股要約不會產生中 花稅。因 納 股要約而產生 中 花稅將由 關股東 納 股要約 代 0.05% 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 納 等要約 稅務影響有任何 問，應 本 專 業 問。要約人、要約人 一 次行動人士、山東鳳祥、 銀 及 各 自 最 實 擁有人、 、 級職員、代理 聯 人 參與 等要約 任何 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 納 等要約而產生 任何稅務影響 責任 擔任何責任。

股份 勵計劃 股份 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 納 2020 年股份 勵 劃及 2021 年股份 勵 劃，以 山東鳳祥及 附屬 司人員 並 供 勵。

於本聯合 告日期：

- (i) 2020 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 495,000 股 H 股 (佔 已 行 H 股約 0.14% 及 已 行股份約 0.04%)，以滿足 2020 年股份 勵 劃 下 股份 勵；及
- (ii) 2021 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 21,133,000 股 H 股 (佔 已 行 H 股約 5.95% 及 已 行股份約 1.51%)，以滿足 2021 年股份 勵 劃 下 股份 勵。

山東鳳祥確，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等要約止日期(包日)
止，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勵及

(iv) 及根據 議 行 收 以及將 及完 收 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 立任何涉及 能會 能不 會 引 尋求 引 等要約 決條件 條件 情況 議 安 ；

(v) 收 代 外，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概無就 銷售股份 向 股股東 與 股股東一 行動 任何人士支付 將支付任何形式 他代 、補 利 ；

(vi) 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 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

(vii) 要約人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 股股東及 任何一 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及

(viii) 要約人及／ 一 行動人士概無就有 山東鳳祥證 任何未行使衍生工 立任何安 合約，亦無 山東鳳祥 任何有 證 (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

山東鳳祥確 ，於本聯合 告日期，山東鳳祥、 附屬 司 聯營 司 (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 間並無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

該等要 能 能不 提出， 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 聯合公告「要 人以 賣方式 根 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 %股 』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 』一 若 收購條件／轉讓程 完 後方 作實。股東 潛在 資者 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 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山東鳳祥的股 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 ()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則，要人無須強制收購未有根據股要提出接納的股份。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及上文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守則有其他上列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股東不接納股要而股份從聯交所將導致其持有並位於聯交所上的證券，而股份的流動性將會下降。此外，於該等要項完竣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列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須於股東議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過%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項並以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 的股東 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決議案並就此投票。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 而 開H股特別大會上，惟：
- (i) 有 由親 代表 票 獨立H股股東以所 H股至少75%票數作 ；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 票數不超過 獨立H股股東所 的 H股票數 10% ；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 股東大會上 ， 惟：

(i) 有 由親 代表 票 立股東以所 股份至少75%票數作 ；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 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 股份票數 10% ；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釋(iii) 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 90%H股 有效 納。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惟 合上文所載收 守則規則2.2有 決議案 規定及 守所有 他上市規則規定。

決議案未 ， () 條件未 ， 山東鳳祥 眾 股量於 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 施，以確保 等要約 止後H股 有 足 眾 股量。

倘於該等要 後，公眾持股 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 低規定百分 (股份的 %)， 倘聯交 認為() 股買賣存在 能存在虛假 場； ()公眾人士持有的 股不足以 持有 場，則聯交 將考慮行使 情 停 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 水 為 。

一般事項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

要約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唯一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由單建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及Jon-Paul Toppino創立。主要業務為：私

市股權、信託及投資。派發派發見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財政年度以及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

	自 2020年 12月31日 至 2021年 12月31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 2021年 12月31日 至 202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 2021年 12月31日 至 202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額及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6百萬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市規則2.1，山東鳳祥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勇生、趙迎琳女士及鍾文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入贖回權、贖回市幣府市準滿待司港責約統島隸負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票向 立。 員會 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 務 問後 快作 一步 告。

寄發 合文件

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 守則 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要約人 要約文件及 會 回應文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中) (i) 等要約(等要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 情；(ii) 立。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 員會 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 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然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 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 時間作 一步 告。

交

根據收 守則規則3.8，謹此 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 聯 人(定義見收 守則， 擁有 制任何 別有 證 5% 以上 入士) 根據收 守則 露 山東鳳祥證 情況。根據收 守則規則3.8，收 守則規則22 釋11 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 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 有 證 股票經、銀行及 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 他 能力所及 ，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 人及 他人應有 露 責任，及 客 行 責任。 與 者 行交易 自營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情況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如任何7日期間，代客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花稅和經紀金）少於100，規定將不。

不會改變人、聯人及他人士自露本交易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總為何。

對於行人員就交易行查，中人必予合作。因此，行有關證券交易人應明，股票經紀及他中與人與行人員合作程中，將會向行人員供等交易有關料，包客分。」

提出該等要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完後方作實。因，該等要能能不提出。股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該等要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合文件，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致立董事委員的意見立董事委員就該等要致立股東的推薦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以待刊本聯合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自2022年10月31日上九時正起恢復H股。

「義

於本聯合「告」，「文義」有所「外」，下列「彙」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勵

「劃」人合「交告區及及」份並劃分劃告

年股份「勵

「劃」人合「交告區及及」份並劃分劃告

股到劃分呈年股份「勵

「劃

「理人」

中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所 任祥 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就 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 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載有(中) (i) 等要約(等要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 情；(ii) 立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 員會 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 股股東」	新鳳祥 股、鳳祥 及鳳祥集
「 股股東」	有上市規則 予 涵義
「中 結算」	中 證 結算有限責任 司及 附屬 司、分 司 代理機構
「 條件」	立H股股東所 90%H股 有效 納
「 決議案」	將予審議及酌情 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 市 決議案，惟 待 等要約 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 . 」	山東鳳祥 .
「 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 人民幣1.00 已 行普 股，由中 民及／ 於中 立 實 以人民幣 及繳足
「 股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 守則就 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 者 外) 要約

「股要約」	股要約下每股股人民幣1.3822
「股股東」	不時股有人
「產權負擔」	(i)任何有效、置權、權、擔保、信安任何他權利限制，以確保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任何權；(ii)任何有效、分租、佔議予任何人士使權佔權；(iii)任何有效代表任表格、權書、票信議、實權、股權、權權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人)；及(iv)有所有權、有權使權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索
「」	以要約人名義於銀行開立銀行
「銀行」	經要約人與理人同定於中境外合格商業銀行
「議」	將由要約人、銀行及理人理人定代表立議，以規則條款及條件
「行人員」	證會企業融行任何代表
「鳳祥集團」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中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股東)附屬公司

「鳳祥」	山東鳳祥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股東）附屬公司
「納表格」	有關等要約要約股份納及表格
「股東大會」	山東鳳祥將開股東大會，以供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他
「新鳳祥股」	新鳳祥股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由劉學景生、張秀英士、劉志生及劉志明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股東
「H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人民幣1.00已行境外上市外股，以港及，並於聯交所板上市
「H股別大會」	山東鳳祥將予開H股股東別大會，以供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決議案
「H股要約」	銀將根據收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者外）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	H股要約下每股H股1.5132港

「H股股東」	□ 不時□ H股□ 有人
「港□」	□ 港□，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委員會」	□ 根據收守則立□委員會立□委員會，由「立□委員會及立務□問」一□所識別□□組，旨□就□等要約及□決議案向立股東□供意見
「立H股股東」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 H股股東
「立股東」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 股東
「司法重整」	□ 一名□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行司法重整□□
「最後交易日」	□ 2022年10月14日，□緊□股份暫□以待刊□本聯合□告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證□上市規則
「要約□」	□ H股要約□及□股要約□《

「要約人」	□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立□有限合夥企業，□□□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情載於本聯合□告中「E.一般。□一有□要約人□料」一段
「□等要約」	□ H股要約及□股要約
「PAG」	□ PAG (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開曼群島□□立□有限□司
「PAG Fund IV」	□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立□有限合夥企業，□□□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告日期為要約人□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 □上文「要約人以□方式及根據□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議□下□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產變現□開立後(5)□營業日□(□要約人與□理人□定□□他日期)□行
「中□」	□ 中華人民□和□，就本聯合□告而□，不包□香港、中□門別行政區及□灣
「人民幣」	□ 人民幣，中□法定□幣

「銷售股份」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 股),

「議」	要約人、理人及股股東立股份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而理人及 股股東(、司法重整、實，並理人 制)有條件同意根據，及議條款及 條件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守則」	香港司收及合併守則
「等交易」	收、及等要約
「祥銅業」	陽穀祥銅業有限公司，新鳳祥股附屬司
「美」	美利堅合眾
「美」	美，美，法定幣
「%」	百分比

會命

「
(代表

以普合夥人份行。)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司秘書

石磊

中 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會、行、劉志生、肖東生、周勁鷹士及石磊生；非行、劉學景生及張立生；及立非行、勇生、趙迎琳士及鍾文生。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料(以與山東鳳祥有者為限)準確性同及別擔責任，並作一切合理查後確，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經審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公告並無他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普通合夥人)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資料外)準確性同及別擔責任，並作一切合理查後確，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所表意見外)經審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公告並無其他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以人民幣金已人民幣港，算為港。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金以應於有日期上述，算任何他，算。